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鹤泉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

(首次登记)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以鹤泉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公告期为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12日。

登记单元名称	宁夏鹤泉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登记单元号	640121223000002	
坐落	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		空间范围	东：永宁县望远镇； 南：永宁县杨和镇、望远镇； 西：永宁县杨和镇； 北：永宁县杨和镇、望远镇；	
登记单元总面积	334.59公顷		国有面积	248.66公顷	
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	所有权人	全民	自然状况	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及面积	水流资源：294.06公顷， 森林资源：7.49公顷， 草原资源：7.04公顷，
	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	自然资源部			
	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其他类型面积	非自然资源：26公顷。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街25号

联系电话：0951-5962121

附件：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扫二维码查看)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年11月22日